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97 號

聲 請 人 陳維雄

送達代收人 李樂芳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，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偵字第 6405 號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 112 年度上聲議字第 11343 號駁回聲請再議處分書（下併稱系爭處分書）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3 年度聲自字第 1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刑事訴訟法第 3 條、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26 條第 1 項、第 100 條之 1、第 161 條第 1 項、第 228 條第 1 項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 258 條、第 258 條之 3 第 4 項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二）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系爭規定一及二造成刑事偵查中之法律漏洞、立法不作為，侵害人民訴訟權等；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應受違憲宣告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等；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，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第 6 款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系爭處分書均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；次查，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，聲請人尚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聲請人其餘所陳，僅係以一己之見，空泛指陳系爭規定二之規定為法律漏洞、立法不作為，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應受違憲宣告等，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綜上，本件聲請均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朱倩儀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